

谎称有关系骗嫌疑人家属巨款

一骗子称到公安机关取人要8万元,最终骗了4万余元,昨日被逮捕

被人砍伤不报案 行报复误伤他人

本报记者 胡安民
通讯员 苗永松 刘守柏

一男子称被人砍伤后身上的钱被人抢走,不报案,而是邀人伺机报复,误将他人砍伤,进了牢房。昨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批准逮捕。

现年20岁的张某某系利川市城区无业人员。3月23日,张某某自称当天上午被人砍伤,抢走现金8000余元,便召集罗某、王某、吴某等十余人手持砍刀在利川城内伺机报复。3月23日下午6时许,宋某、冉某、何某、袁某四人从利川市人民医院打球出来,路过大众广场时,被张某某、罗某、王某等十余人遇见,张某某误认为其中高个子(宋某)是将自己砍伤的人,便伙同罗某、王某、吴某等人手持砍刀追赶宋某,将宋某砍倒,致宋某身上多处受伤。张某某、罗某、王某等分头逃窜,而其中一人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法医鉴定,宋某为轻伤。

再次盗羊欲销赃 被民警现场抓获

本报记者 胡安民
通讯员 肖峻峰 李晓兵

第二次在一农家盗窃两只山羊,没想到在准备销赃的小路上被民警抓了个现行。昨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向某某批准逮捕。

5月20日凌晨,该市建南镇大屋基村9组村民向某窜至建南镇水田坝村3组谭奇志家,将谭奇志放养的两只山羊盗走,以每斤七元的价格卖给刘某,获赃款668元,随后携赃款乘车到利川。向某因身上的赃款挥霍将尽,又于5月29日凌晨,带上预先准备的尼龙绳、手电筒窜至谭奇志家羊圈附近,将谭奇志喂养在此处的两只山羊盗走。向某用尼龙绳将盗得的两只山羊套牢,并沿小路将盗窃的两只山羊拉往汪营镇兴隆镇兴隆寺村4组刘某处准备出售时,被汪营派出所民警现场抓获,后移交建南派出所,经讯问,向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向某盗得的四只山羊后经利川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价值为1800元。

四个盗贼偷生猪 全部落网被逮捕

本报记者 胡安民
通讯员 苗永松

四个外地盗贼胆儿真大,一夜之间在邻县一乡镇盗走农家12头价值6000多元的生猪,案发后经公安机关侦破,已对3名疑犯执行逮捕,其中一漏网之鱼潜逃后,也落入了法网。昨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盗窃罪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批准逮捕。

44岁的陈某某系恩施市芭蕉乡红岩园村人,5月22日陈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利川市公安局刑事拘留。3月11日晚,陈某某伙同该乡农民谭某、杨某、邱某驾车从恩施到利川市团堡镇盗窃生猪,当晚四疑犯在该镇赵光秀家盗窃生猪2头,盗窃谭阳秀家生猪3头,盗窃饶友家生猪1头,盗窃刘美春家生猪6头。案发后经公安机关侦破,犯罪嫌疑人谭某、杨某、邱某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陈某某在逃,后经公安民警全力抓捕,疑犯陈某某终于落入法网。经该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其盗窃的12头生猪总价值6580元。

本报记者 向红林
通讯员 苗永松 李晓兵

一骗子得知有4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消息后,利用嫌疑人家属救人切的心理,谎称其在公安机关有熟人,只要花8万元给公安机关定能取人,最终通过他说情只要6万元(每人1.5万元)。该骗子的花言巧语使嫌疑人家属深信不疑,一嫌疑人家属当即从信用社取出4.5万元交给骗子去取人,谁知该骗子骗得的4.5万元(已退4000元)卷而怀之之后被人识破,该骗子落入法网。昨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牟某批准逮捕。

公安抓获四嫌疑人

4月26日上午,利川市公安局沙溪派出所抓获涉嫌盗窃的嫌疑人冉

贵、冉富、牟治、黄成(均为化名),后于当日将案件移交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办案民警审查,嫌疑人黄成交待了其在沙溪街上扒窃他人钱财的违法事实,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拟对黄成作相应处罚。

在审讯中,嫌疑人牟治交待了其伙同他人以“烫金花”的方式进行赌博,非法赢利4000元,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了牟治的非法赢利,并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在审查中,公安机关未查实冉贵、冉富2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未作处罚。

骗子趁机诈骗钱财

当日下午,冉富之妻付某得知冉富、冉贵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消息后,便找到“神通广大”的骗子牟某(41岁,该市汪营镇小溪村无业人员),叫

其帮忙将冉贵、冉富取出来。

牟某吹嘘他在公安局有熟人,并答应帮忙。牟某经过打听得知冉贵等4人已被带到刑警大队。牟某因修房欠债想趁机骗钱用,当晚牟某来到冉富家,对冉的妻子付某说:和冉富一起有4人被抓,谎称到公安机关取人要花8万元钱,因他有熟人的关系,通过说情降到6万元钱,每人要交1.5万元罚款。

付某将这一情况告诉了冉贵之妻罗某,叫罗某先行垫付3人的“罚款”4.5万元钱,罗某当即同意。

骗钱到手终被告发

4月27日,罗某从团堡信用社取出4.5万元钱赶到利川,在牟某租住屋外面的巷道处将4.5万元钱交到牟某手中,牟某拿到钱之后,并没到刑警队交钱取人,而是将钱藏于其家

中,然后才到刑警队接冉富等人。

当冉富等人接受审查结束从刑警队出去时,等在一旁的牟某见状大为高兴,认为钱骗到手了。牟某便将冉富等4人喊到其家中,并称取人花了6万元块钱,罗某给了4.5万元,是垫付牟治、黄成、冉贵的罚款,冉富的罚款是由牟某先帮忙垫付的,以后再还。牟某还谎称牟治被公安机关扣押的4000元已退还其手中;当众便给罗某(冉贵之妻)退了4000元,后牟治又给冉贵还款1万元,牟治尚欠冉贵1000元。黄成当时给冉贵还款4000元,另出具了1.1万元的借条。牟某则从中骗取现金4.1万元。

5月4日15时许,牟治发现牟某有诈骗行为,即向该市公安局报案,经立案进行侦查,犯罪嫌疑人牟某于5月19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刑事拘留。经讯问,牟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以身试法 罪有应得

本报记者 向贵平

◆◆基本案情

2007年8月20日,被告人张某某、赵某酒后到万州区周家坝某网吧玩耍。张某某提出看网吧内有无上网的女孩,然后进行骚扰,赵某同意,二人逐一打开网吧包房进行察看。当打开被害人李某所在房间时,因李某看了张某某一下,张、赵二人即对李某实施殴打,并当众向被害人赵某索要现金500元,然后扬长而去。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经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二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并依法进行了判决。

◆◆律师评析

(重庆益安律师事务所 程光华)

寻衅滋事罪,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殴打伤害无辜,肆意挑衅,横行霸道,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犯寻衅滋事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告人张某某、赵某蔑视法纪,为寻求精神刺激,在公共场所(网吧)无事生非,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四个犯罪构成要件,因此,所犯罪名成立,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二被告人年轻无知,法律意识淡薄,对所犯罪名一点不知,但不影响犯罪的构成,从人生的某个意义上讲是可悲的。寻衅滋事罪是年轻人非常容易触犯的一个罪名,望以此为戒!

律师在线
重庆市首批市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重庆益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新城区28号锦鑫大厦9楼
电话:023-58126428 邮箱:yian@dokg.com
网址:www.dokg.com www.dajingwang.com



安全教育进校园

6月17日,边防干警在教小学生如何进行包扎。当日,山东日照岚山边防检查站干警来到驻地附近学校,为小学生们讲解安全防范知识,并指导学生们进行紧急包扎、疏散等方面的练习,提高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新华社

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系列案成功告破 半年内疯狂作案50余起案值30多万

本报记者 王斌 叶建平
通讯员 王华

昨日,记者从忠县公安局获悉,近日,该局成功破获一团伙偷窃公用电信设施系列案,该团伙跨越9个区县,作案50余起,案值30多万。目前,该盗窃团伙成员已全部落网。

据忠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拔山中队王队长介绍,6月13日23点,忠县公安局接到报案称,有人在忠县忠州镇漕溪坝、永丰镇凌云高速公路出口处盗窃移动基站。该局迅速组织刑警大

队、巡警大队30余名民警火速赶往现场。但狡猾的犯罪分子早已逃之夭夭。于是,民警在永丰镇高速公路至新立镇高速公路设伏。很快,一辆车牌为渝B13XX的羚羊车进入了民警视野,并锁定该车就是盗窃团伙的作案车。14日凌晨1时许,羚羊车在永丰高速公路路口出现。车上的犯罪嫌疑人眼看事情暴露,慌忙中弃车,并沿着高速路逃窜,早已等候多时的民警立即实施追捕,将该团伙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

另据了解,该团伙成员陈均(化

名)、苏兵(化名)和甘平(化名)均为重庆市渝北人,他们白天驾车从重庆主城出发,沿着高速公路寻找移动、联通的移动基站作为作案目标,并把基站的具体位置在草图上标注下来,晚上就带着作案工具,来到早已锁定的目标作案。他们先用作案工具把基站的墙撬开一个洞,然后钻进基站内,用断线钳把基站内凡是带铜的线缆剪断带走。半年内,该团伙先后在重庆市南川、垫江、巴南区、忠县等9个区县疯狂作案50余起,案值30多万元。

一念之差盗窃同学9万元存款

花季少女一审获刑10年

本报记者 程建勇
通讯员 牟伦祥

无意中获取同学银行储蓄卡密码后,便产生偷盗意图,然后将储蓄卡盗窃并取走卡上9万多元现金。日前,经万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18岁花季少女松某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万元。

室友无意透露密码

被告人松某来自青海省刚察县,此前在万州某职业学院读书。据公诉机关指控,松某知道同寝室的同学陈

某有钱,非常羡慕。而陈同学也很“大方”,一次别人在借用她的银行卡汇款时,她竟当着室友的面,对着电话大声告诉对方自己银行卡的密码。

令松某没想到的是,同寝室的松某暗自记下了陈某那个原本就很简单的密码。为此,被告人松某滋生了盗窃意图,并伺机作案。据悉,家境不好的松某原本只想偷少量的钱用于平时开销,结果意外却出现了。

盗走同学卡上巨款

2007年12月26日上午,陈某去

教室上课后,被告人松某见她的储物柜未锁,且寝室没有他人,便打开了陈某的储物柜。当时,陈某存放银行卡的钱包就放在储物柜里。

被告人松某于当日及同月28日,相继在本校、万州城区的银行自动取款机和营业厅从该银行卡上取款共计9.39万元。

随后,松某将其中9.145万元赃款转入在武汉读书的弟弟的银行储蓄卡上,汇给妹妹200元,余款则用于自己的日常生活开支。

据悉,松某就读于某警官学院的弟弟看到姐姐寄来巨款,甚感意外,随即他觉得可能来路不正,迅速将此

款打回。

数额特别巨大获刑10年

万州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同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银行卡并使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但鉴于被告人松某案发后退还了全部赃款以及退赔了失主的相关损失,且认罪态度好,法院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法院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被告人松某为自己的一念之差,付出了惨痛的代价。